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第 29 屆畢業生聯合會主席暨副主席選舉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實踐民主法治教育學習，增進全體畢業生福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第 28 屆畢聯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二各班導師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資格：

(1)熱心、負責、有禮貌、言行舉止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
(2)上學期德行未受警告 1 次以上之懲處，並已銷過完畢（須檢附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，做為參考）。

(3)本校二年級學生（需有 3 位以上老師推薦，其中一位須為導師。）。

(4)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為佳。

2.登記：應由主席、副主席搭檔競選，並至學務處領取填寫登記表（附上二吋照片兩張），於 5 月 2 日（一）12:30 至訓育組辦理登記手續。

3.登記參選者由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。

六、競選活動：

1.服務理念發表會：利用朝會或午間時間發表政見，內容需事先經學務處審核。

2.活動時間：自 5 月 4 日（三）至 5 月 19 日（四）中午 12:30 為宣傳期，所貼海報、名片（文宣物品，需經學務處審核蓋章，且須使用布膠，方可張貼）於選舉日過後兩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自行收回，以維整潔；張貼位置以和諧樓川堂櫥窗內、各樓層佈告欄及員生社前為限，不得任意張貼。

七、選舉時間：

1.投開票時間：5 月 20 日（五）10 時至 12 時進行高二線上投票（依 110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班代大會增修線上投票方式）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投票。投票結束後由資媒組、訓育組及班聯會代表確認統計結果後，隨即於網路及廣播公告當選名單。

2.投票地點及投開票人員：各班教室（由第 28 屆畢聯會幹部至各樓層提醒投票）。

3.公告當選：

(1)本選舉以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為畢聯會主席、副主席，其餘各組候選人得受其邀請任畢聯會幹部。

(2)本選舉結果 5 月 20 日（五）放學前於學務處公告當選名單，當選者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請校長授證。

(3)當選人成績未達該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，則取消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
八、投票方式：

1.本次選舉採一票制，選舉人於投票日當天登入學校個人信箱進行線上投票。

2.違反投票辦法及有任何妨礙投票進行者，取消其投票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九、投票資格：本校二年級全體學生。

十、附則：畢聯會各級幹部，就任後，如受小過以上處分（含大過）一律予以停職，並依規定程序遞補，由學務處逕行遴派職務代理人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9 屆畢聯會(副)主席候選人登記表

職務(請勾選)	班號	姓名	學號	相片二張(二吋) 請浮貼	
☐ 主席 ☐ 副主席					
服務理念 (請分點簡述)					
師長推薦意見	導師推薦：				
	導師簽章：				
	第一位教師推薦：				
	教師簽章：				
	第二位教師推薦：				
助選員		班號	姓名	學號	導師簽章
	1				
	2				
	3				

※檢送資料以影本繳交，推薦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推薦書為附件。

※正副主席組合競選，表件一併裝訂交回。